

臺北市政府各類人員性別平等相關權益

※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100.04.18 修訂

項目	內容	備註
生理假	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無年齡之限制。 2. 得以「時」計（1 日為8 小時）。 3.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每年准給28 日）計算。超過者，以事假（每年准給 5 日，任職未滿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 日者，以1 日計）抵銷。 4. 給假規定日數內不扣薪，惟生理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合計後超過28 日，而以事假抵銷仍超過事假規定者，按日扣除俸（薪）給。 5. 原則不需出示證明，惟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必要時得依權責要求出示證明。 6.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生理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考列甲等及不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生理假之日數。
產前假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以「時」計（1 日為8 小時）。 2.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產前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娩假	娩假 4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於分娩前申請。 2. 應一次請畢。 3.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4.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娩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流產假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 42 日 ※懷孕 3 個月以上未 滿 5 個月 21 日 ※懷孕未滿 3 個月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一次請畢。 2.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3.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流產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陪產假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 2.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5.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陪產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育嬰留職停薪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申請時機關不得拒絕。 2. 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
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2.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員工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家庭照顧假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2. 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服務機關)、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聘僱人員

項目	內容	備註
生理假	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無年齡之限制。 2. 得以「時」計（1日為8小時）。 3.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每年准給28日）計算。超過者，以事假（每年准給5日，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抵銷。 4. 給假規定日數內不扣薪，惟生理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合計後超過28日，而以事假抵銷仍超過事假規定者，按日扣除俸（薪）給。 5. 原則不需出示證明，惟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必要時得依權責要求出示證明。 6.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生理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考列甲等及不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生理假之日數。
產前假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以「時」計（1日為8小時）。 2.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產前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娩假	娩假 4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於分娩前申請。 2. 應一次請畢。 3.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4.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娩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流產假	※懷孕滿5個月以上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 滿5個月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一次請畢。 2.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3.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流產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陪產假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 2.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5.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陪產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育嬰留職停薪	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請求時，機關不得拒絕。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6月24日局考字第0910019992號函略以，聘僱人員係一年一聘，其期間以不超過聘僱期間為度。 3.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該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2.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員工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家庭照顧假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2. 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者，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服務機關)、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臨時人員

項目	內容	備註
生理假	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無年齡之限制。 2. 得以「時」計（1日為8小時）。 3.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每年准給28日）計算。超過者，以事假（每年准給5日，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抵銷。 4. 給假規定日數內不扣薪，惟生理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合計後超過28日，而以事假抵銷仍超過事假規定者，按日扣除俸（薪）給。 5. 原則不需出示證明，惟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必要時得依權責要求出示證明。 6.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生理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考列甲等及不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生理假之日數。
產假	※分娩前後8 星期。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 4 星期。 ※妊娠2 個月以上未滿3 個月流產者 1 星期。 ※妊娠未滿2 個月流產者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2. 女性勞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安胎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2. 普通傷病假1年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陪產假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 2. 工資照給。
育嬰留職停薪	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 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 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請求時，機關不得拒絕。 2. 期間以不超過契約期間為度。 3.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該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2. 各機關不得以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員工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家庭照顧假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2.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3.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

※各機關與受僱者訂定之勞動契約有優於勞動基準法者，從其規定。

※雇主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時，得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訴。